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莱特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30,1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3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30,1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2,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前次批准暂时补流资金	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	本次拟再次暂时补流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3,488.16	5,000.00	-	-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8,858.77	5,000.00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280.32 (含发行费用)	-	-	-
<b>合计</b>	<b>64,208.19</b>	<b>57,300.00</b>	<b>27,627.25</b>	<b>10,000.00</b>	<b>5,000.00</b>	<b>5,000.00</b>

### 三、历次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海建设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根据募投项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于上述款项未到期，智能科技暂未归还上述款项。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国海建设拟归还前次补流资金后再次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和劳务款等运营开支，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国海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设备购置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设备购置项目进度加快时，国海建设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国海建设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拟再次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7% 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92.5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明亚飞

\_\_\_\_\_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